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加专注产品、服务质量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8月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件编号：180972）。

根据公司收到的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宁夏）

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8]3582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31日起终止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
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终止挂牌后,
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丽军

联系电话:0951-5677681

联系邮编:750001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5号
楼2层

特此公告。

中航(宁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